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首钢陶楼二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李建涛董事、顾文贤独立董事、刘燊独立董事、彭锋独立董事视频参会。

（四）经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邱银富董事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赵民革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和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选举邱银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简历附后）。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

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调整如下：

1. 战略、风险、ESG 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委员为邱银富、朱国森、顾文贤、彭锋、李建涛。其中邱银富为主任委员。

2. 审计委员会

委员为顾文贤、余兴喜、彭锋。其中顾文贤为主任委员。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为余兴喜、刘燊、彭锋。其中余兴喜为主任委员。

4. 提名委员会

委员为刘燊、余兴喜、曾立。其中刘燊为主任委员。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邱银富简历

邱银富，男，1967年11月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首钢中厚板厂机动科专业员、负责人，首钢第二炼钢厂机动科副科长、科长、科长兼党支部书记，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炼钢厂机动科科长兼党支部书记，首钢氧气厂副厂长、厂长，首钢氧气厂厂长兼首钢迁钢公司制氧分厂厂长、党总支书记，首钢氧气厂厂长兼京唐依托项目负责人，首钢氧气厂厂长兼京唐依托项目负责人、唐山首钢宝业公司制氧分厂厂长，首钢迁钢公司冷轧作业部部长，首钢迁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冷轧作业部部长，首钢迁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冷轧作业部部长、党委书记，首钢迁钢公司副总经理兼冷轧作业部部长、党委书记，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兼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党委书记，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副总经理兼任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党委书记，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兼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兼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邱银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